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20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其他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5、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关行情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6、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7、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持有未满18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8、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及《基金合同》。

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1、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经理变更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变更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3月20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10-6810588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范勇宏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现任香山财富研究院联席理事长、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从事金融工作近30年，具有比较丰富的金融工作经历。

杨爱斌先生：董事，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山先生：董事，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鹏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 Sara Lee 公司内部审计师、瑞银投资银行董事、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德州太平洋集团董事及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李刚先生：董事，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邱峻女士：独立董事，美国波士顿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纽约分所高级审计师、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蓝山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鹤菲女士：独立董事，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哲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金融学教授。历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美联储芝加哥银行访问经济学家、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访问学者、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访问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研究院金融系副教授、副系主任。

董克用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品生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徽先生：监事，江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风控官。历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会计、爱韩华电子（无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南方分所审计经理、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王徽先生现担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及北京总会计师协会理事。

吉瑞女士：监事（职工监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咨询部助理经理及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

曹铮女士：监事（职工监事），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监。历任国家电网公司监察局文员、北京科舵整合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人事助理、索尼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微软亚洲研究院人事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宋震先生：督察长，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理学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工学硕士，曾任 Schlumberger Ltd 工程师、龙翌创富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天津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任职）。

王莹莹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埃克斯特大学营销与金融服务硕士，曾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组合经理。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鹏扬利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任职），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任职）。

赵世宏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2 日起任职），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4 日起任职），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9 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1）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华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曾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自营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策略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交易员、资金营运部高级交易员、金融市场部处长、副总经理。

陈钟闻先生：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现金策略总监，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投资经理。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卢安平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

杨爱斌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望先生：股票投资部研究总监，清华大学生物系理学硕士。历任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研究员、投资研究部周期组组长，2015 年加入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客服电话：4009686688

官方网站：www.p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6810593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四、基金的名称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所定义的六个月持有期为180天。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之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满180天，对于持有未满18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GDP 稳步增长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本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2、当宏观基本面一般、GDP 增长缓慢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避免投资组合的损失；

3、在预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存在下跌风险时，本基金将减少股票和债券的持有比例，除现金资产外，增加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成长投资的理念，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本基金将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具体策略如下：

1、行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把握中长期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分析，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判断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评估行业的成长性。

2、个股精选策略

公司的成长性最终体现为利润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

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企业成长性考察的主指标，并结合税后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

3、事件投资策略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对资本市场有冲击效应的事件也发生的越来越频繁，投资人面临的实践性投资机会也层出不穷。对相关行业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利率政策、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突发事件等；对股票价格变动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增发、收购兼并、资产注入、整体上市、发行可转债、上市公司业绩公告等；对债券市场有影响力的事件通常有货币政策、利率政策、重要经济数据发布等。通常这些事件都会短暂打破市场均衡价格，本基金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把握事件投资机会。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国内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对于香港市场长期投资研究经验及两地市场一体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机会，采取“自下而上”的优选个股策略，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三）债券投资策略

1、买入持有策略

以简单、低交易成本为原则，挑选符合投资需求的标的债券，持有到期后再转而投资新的标的债券。

2、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板块轮换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相对低估的板块，减持相对高估的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5、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所持有债券的剩余期限下降，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

6、个券选择策略

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方法，结合票息、税收、可否回购、嵌入期权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从而发现市场中个券的价值相对低估状况。

7、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综合分析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BS公式或二叉树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重视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回售及赎回选择权的债券，本基金将利用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期权调整利差(OAS)模型分析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投资价值，作为此类债券投资的主要依据。

8、融资杠杆策略

通过分析回购品种之间的利差及其变动，结合对年末效应和长假效应的灵活使用，进行中长期回购品种的比例配置，同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的机会。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的投资方面，本基金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避险保值：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积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国债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0%，本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1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06%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

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 2020 年 2 月 22 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